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90001202200039
合同编号:	2021沪0118执4733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大宏评报字(2022)第2023号
报告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车牌号为陕G6059M的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2,8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宁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00153 徐正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5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车牌号为陕 G6059M 的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沪大宏评报字（2022）第 2023 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8 执 473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 五、评估范围：车牌号为陕 G6059M 的车辆
- 六、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七、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1 月 07 日
-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
- 九、评估结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 0118 执 473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陕 G6059M 的车辆）的评估值为 112,800.00 元（取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不含车辆牌照费。
-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02 月 23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报告出具日期: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北路 3000 号长城大厦 1004 室
公司电话: 021-62853907 公司传真: 021-62853908
电子邮箱: dahongcpv@163.com 邮政编码: 200063